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35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杨君

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兴隆村河嘴组

代理机构 郑州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小酒馆服务；餐馆预订代理；快餐店